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23196850-01349450

“智慧养老”应用中心运营 2026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民政局（本级）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100 号

2026年06月02日

2026年06月0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智慧养老”应用中心运营 2026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15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23196850-01349450

项目名称：“智慧养老”应用中心运营 202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SP2026-424

预算编号：0126-00011523；0126-K0001211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46,000.00（国库资金：1,646,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智慧养老”应用中心运营 2026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46,000.00

简要规则描述：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项目概况：为进一步深化黄浦区“五边形”养老服务体系功能，提升区域养老工作智能化水平，黄浦区民政局建设黄浦区“五边颐养”智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位于丽园路 700 号二楼，建筑面积为 730.54 m²。

应用中心将设置接待区、“五边颐养”展示区、VR 场景体验区、智能养老设备展示区、智慧居家适老化场景体验区、数据中心、培训中心等区域，集“数据管理、场景体验、服务响应、资源调度、教学实训、应急呼叫、产业培育”为一体，有效提升区域养老服务智能化水平。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为整体预留）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公告生效时间：2026-06-02 12:00 采购公告截止时间：2026-06-09 00:00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06-02 至 2026-06-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本项目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15 09:00:00（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6-15 09:00:00（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技术支持单位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民政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100 号

联系人：翁郁腾

联系方式：021-637899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联系方式：021-63086383-8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燕

电话：021-63086383-80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智慧养老”应用中心运营 2026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23196850-0134945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SP2026-424) 预算编号：0126-00011523；0126-K00012111 预算金额为：164.6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民政局 地址：黄浦区西藏南路 1360 号 联系人：翁郁腾 联系电话：021-63789971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采购代理方总机：021-63086383 财务：许老师（联系电话：021-63086383-8003） 邮政编码：200011 项目负责人：王燕 项目负责人电话：021-63086383-8009 项目负责人联系邮箱：1536718445@qq.com
4	信息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 法定代表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4.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小微企业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关政策	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	答疑与澄清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本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p> <p>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p> <p>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2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如需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p>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成交通知书。</p> <p>供应商可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p>
17	磋商保证金	<p>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2.1万元（贰万壹仟圆整）</p> <p>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斐中心支行 账 号：121931352110001</p> <p>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前交至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投标截止时间/磋商评审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组组长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p> <p>退还投标保证金：</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中（详见“格式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相关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p>
18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9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0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本项目为电子磋商，提供网上投标（响应）文件的打印件 叁 份，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并标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

	料:	<p>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此投标（响应）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存备查），投标（响应）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响应）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p> <p>（2）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4G或5G上网；</p> <p>（3）其他如有，另行通知</p>																																			
21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收	<p>（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p> <p>（2）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3）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2	招标方代理费用	<p>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到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代理单位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采购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开发票），以上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之中。</p> <p>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收取。</p> <p>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969 1297 1323"> <thead> <tr> <th rowspan="2">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斐中心支行 账 号：121931352110001 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人名称</p>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22	评标方法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p>																																			
23	注意事项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p>2、供应商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p> <p>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供应商发现投标（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p> <p>4、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若投标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技术支持单位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5、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6、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7、★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	--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建设和维护，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联系，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采购云平台”。
- (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重要文件无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磋商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 采购依据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法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 1.2 如电子招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 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服务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6 “成交方”系指最终成交的供应商。
-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8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9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定代表人所拥有。
- 3.3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
4. 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 5.1 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及我司的书面通知，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或未前来领取我司的书面通知，故而导致的投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

写。

- 7.7 质疑函可以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 7.8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 9.1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格式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 10.2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准确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供浏览的版本为准。
 -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4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5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0.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次采购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2 天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人。
 - 11.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1 天的，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如需)**
-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四、 编制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构成

-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3.2 投标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投标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需求》规定为准。
- 13.3 如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磋商小组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 13.4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正本，如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 13.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三证或五证合一)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企业基本情况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需求理解及服务目标设定、投标方案等；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需附岗位人员配置表）；
 -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1)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2) 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并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13) 各项投标承诺书；
 - (14)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 (15)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 (16) 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说明和资料

注：

- (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 (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3) 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供应商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4.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 14.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 14.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报价

-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一览表”内的报价属于竞争性磋商的首次报价，最终报价（磋商当日的第二次报价属于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应包括相关服务、保险、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16.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来源地、价格、交付时间等。
- 16.3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文件的每一项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 16.4 响应文件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文件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 16.5 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招标需求索引表》中的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 技术响应文件

- 18.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文件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18.2 服务项目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包括但不限于）。

19. 投标保证金

- 19.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19.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9.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

- 19.4. **非现金形式提交。**
- 19.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9.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9.7. 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方签订采购合同5个工作日内并交纳招标服务费后退还。
- 19.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方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方不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要求

- 2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1.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1.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 21.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1.6 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方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22.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CA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 2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办理。
- 22.5 在采购人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6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五、 磋商会及评审

23. 解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澄清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 23.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3.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 磋商会议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供应商须携带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 24.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24.3 磋商会议流程
- 1) 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顺序依次进行。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得组成部分。
 - 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 磋商小组

-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25.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5.3 磋商文件初审：
- (1)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4)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5.4 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法定代表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的不一致的；
 - (4)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
 - (5) 评审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相关规定调整响应文件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10)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11) 不满足“★”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5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26. 响应文件澄清：**
- 26.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 26.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27. 评审原则及方法**

- 27.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7.2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3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27.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7.5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2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27.7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最终供应商。
- 27.8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9. 政府采购政策（以最新政采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0. 成交通知

- 29.1 采购人确认成交方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29.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方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29.3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发出对其他未成交方的《未成交通知书》。

31. 响应文件的处理

- 31.1 所有在磋商会上接受的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32. 流标情形：

- 3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签订合同

33. 合同签订

- 33.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3.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内确认

34. 撤销合同

- 34.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 34.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 34.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七、 其他

35. 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 35.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方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 5 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服务费可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公对公转账）：

账户名称：上海申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斐中心支行

账 号：121931352110001

转账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人名称**

3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6.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36.2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36.3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6.5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36.6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注：“供应商须知”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智慧养老”应用中心运营 2026
2	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323196850-01349450
3	预算编号：	0126-00011523；0126-K00012111
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SP2026-424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6	预算金额为：	164.6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7	项目属性：	服务类
8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意向公开
9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黄浦区“五边形”养老服务体系功能，提升区域养老工作智能化水平，黄浦区民政局建设黄浦区“五边颐养”智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位于丽园路 700 号二楼，建筑面积为 730.54 m²。

应用中心将设置接待区、“五边颐养”展示区、VR 场景体验区、智能养老设备展示区、智慧居家适老化场景体验区、数据中心、培训中心等区域，集“数据管理、场景体验、服务响应、资源调度、教学实训、应急呼叫、产业培育”为一体，有效提升区域养老服务智能化水平。

三、具体服务要求：

（一）运营管理服务

1、运营保障服务

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服务流程、质量监控、风险管理等方面，确保中心正常运营。制定运营计划，落实各项工作负责制。做好运营情况记录，包含开展主题活动、中心各区域供应商对接联络、场地管理维护等相关信息材料归档。

2、场地维护管理

1) 制定场地管理维护机制，保障场地的日常运作，包括基本场地秩序维护、处理运营中的问题、保障运营质量等。确保场地环境整洁卫生，设施正常运行，以提供良好的参观或体验环境。

2) 负责场地设施设备的维护和更新，确保其安全性和功能性。定期检查设施设备，及时维修和更换损坏设备，提供每天 24 小时场地保障服务。

3) 建立安全应急预警机制，对可能的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避免安全隐患。

4) 定期对运营中心场地进行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巡检，并制定相关安全巡检计划，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5)做好中心各部门办公后勤保障工作。保持中心环境清洁,展示中心良好的形象及精神面貌。

(二) 业务支持服务

1、策划开展主题活动

围绕“五边形”养老服务体系功能,按照“床边、桌边、身边、周边、手边”特色服务内容,连接汇聚更多资源,积极筹措、开展适合老年群体的主题活动,确保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主题活动。全年开展不少于4次大型供需对接活动。

2、设计制作宣传材料

宣传展示黄浦区养老服务工作成果,设计和制作养老服务相关宣传品,以及主题活动相关材料。

3、保障日常接待服务

负责中心接待、咨询、引导和讲解,包含参观咨询服务,工作人员应具备基本的养老服务业务知识、技能和技巧,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线下服务,接受来访对象的咨询和提供相关参观、引导、讲解服务,宜不少于每日8小时;线上服务,提供线上服务平台、热线电话及社交媒体等,便于服务对象在线自助查询信息,宜不少于每日12小时线上咨询服务。

(三) 数据安全服务

1、数据统计分析

1)建立数据架构管理制度,对数据来源进行统计分析,对各场景数据进行梳理,定期更新维护系统,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2)梳理完善中心数据,形成分类分级标准、分类分级统计分析、分类分级目录清单,做好数据质量管理、数据文档管理。

2、数据安全评估审核

1)对中心数据进行安全评估审核、敏感信息检查、保密信息检查、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安全、数据管理,数据盘整。

2)运营方承担最终安全责任,管理业务系统的运行,并进行信息安全审核检查及更新,消除安全隐患。

3)建立信息安全工作的方案、安全策略,以及安全管理制度。设立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统一

负责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评审。

4) 建立健全安全事件处置、风险评估、应急响应等流程。定期维护和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确保流程的有效性和适应性。

5) 建立合理的信息安全人员管理机制，包括安全工程师、运维人员等，并定期进行人员的安全意识提升培训和安全操作技能。

(四) 服务工作量清单:

服务内容	中心接待	乐龄邮局/VR 视界/智养前沿/智能适老化/智汇大厅/智力矩阵/智联呼叫/智达未来	数据管理、场景体验、服务响应、资源调度、教学实训、应急呼叫、产业培育
	运营管理服务	运营保障服务	项目运营服务管理制度, 运营服务活动保障
		场地维护管理	场地维护管理机制 场地环境保障服务 应急预警、巡检机制 后勤保障管理
	业务支持服务	策划开展主题活动	床边、桌边、身边、周边、手边、大型供需对接活动(不少于4次)
		设计制作宣传材料	活动宣传、场地广告设计更替、物料
		保障日常接待服务	线下接待/线上接待/400 接待
	数据安全服务	数据统计分析	数据管理制度 数据文档管理
		数据安全评估审核	数据安全评估 信息安全人员管理机制

五边内容:		
桌边	1	光明邨配餐中心
	2	社区长者食堂
	3	长者餐厅
手边	1	一键便民
	2	一键关爱
	3	一键助餐
	4	一键助急
	5	一键助行
	6	一键助医
	7	一键咨询

	8	一键陪诊
	9	一键家床
	10	一键转介
	11	一键助浴
床边	1	认知家庭支持计划
	2	老吾老计划
	3	家庭照护床位
	4	养老机构入住老人数
身边	1	康复辅具租赁
	2	老伙伴计划
	3	爬楼机
	4	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
	5	适老化改造
	6	心悦夕阳
	7	养老顾问
	8	智能水表安全监测
	9	助浴
	10	生活服务
周边	1	养老机构
	2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3	长者照护之家
	4	日间照料中心
	5	家门口的服务站
	6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
	7	社区长者食堂
	8	长者餐厅
	9	助餐点
	10	养老顾问点
	11	老年活动室
	12	五边“e”养微站点
	13	五边颐养智慧养老服务中心

四、服务对象与要求：

由于服务对象面向民政及相关建设单位、机构和区内老人，服务商应具备相关服务经验及实力证明。如：

- 1、# 供应商需提供无劳动仲裁及纠纷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
- 2、# 具备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二级及以上；
- 3、# 供应商需具有相关软著专利不少于 10 项；
- 4、# 团队人员需具有相关人员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高级大数据分析师、红十字会急救证、中医急救证、心理咨询师等）。

五、付款方式：

甲方分期支付，具体内容如下：

- 1、经甲方确认且合同签订，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专用发票之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 2、乙方服务结束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专用发票之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3、本项目本年度成交方未确定前，上一年度合同服务商继续保障本项目今年的正常运行，本年度的成交方须无条件的向上一年度合同服务商支付本年度未签合同前所产生的实际发生费用。

注：本项目的付款方式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六、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1. 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采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技术部分应包括：实施方案、服务措施与达标承诺、应急预案、人员配备、管理经验、信誉状况、其他相关资质等；
3.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各类人员的在职情况、工作经验、人员资格等均真实可靠，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误或欺诈或失实，一经查实，采购方有权取消合同；
4.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需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或更大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相关知识；
5.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包括关键页，如：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6. 特色服务（如有）；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成交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9. 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如有）。
10. 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七、★号、#号汇总表

供应商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作为客观分的打分依据。

★号指标汇总

序号	名称	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p>1、★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p>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p> <p>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p> <p>4、★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中小企业声明函》</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p> <p>2、★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磋商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号指标汇总

序号	名称	要求
1	# 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需提供无劳动仲裁及纠纷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
2	# 投标人实力证明	<p># 具备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二级及以上</p> <p># 供应商需具有相关软著专利不少于 10 项</p>
3	# 人员证明文件	# 团队人员需具有相关人员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红十字会急救证、中医急救证、高级大数据分析师、心理咨询师等）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智慧养老”应用中心运营 2026**

1.2 服务地址: **根据甲方需求**

1.3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 (详见磋商文件)

1.4 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的总人数需经双方约定,人员需固定,若有调整需告知甲方。

1.5 合同总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服务期限

2.1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2 管理质量和目标 (详见磋商文件, 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服务工作,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如办公用房、值班室及仓库等;

5.1.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5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详见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5.2.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装备，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5.2.4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2.5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2.6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5.2.7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5.2.8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5.2.9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90）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对讲机、电脑、工具、办公用品等）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10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11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甲方分期支付，具体内容如下。【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经甲方确认且合同签订，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专用发票之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2) 乙方服务结束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专用发票之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 本项目本年度成交方未确定前，上一年度合同服务商继续保障本项目今年的正常运行，本年度的成交方须无条件的向上一年度合同服务商支付本年度未签合同前所产生的实际发生费用。

注：本项目的付款方式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7.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二）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三）因乙方在进行服务工作时有违法行为，被举报、被投诉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四）乙方不能达到甲方服务标准要求；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8、其他

8.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5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区人民法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索引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磋商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 、加盖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		页至 页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至 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磋商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		页至 页
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磋商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页至 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磋商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页至 页
2.			页至 页
3.			页至 页
4.			页至 页
5.			页至 页
.....		页至 页

（需显示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代理机构内容编号）采购的磋商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磋商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方，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4）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5）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7）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8）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 （9）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此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3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智慧养老”应用中心运营 2026 包 1

服务内容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主体，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供应商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参考格式)

致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供应商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提交、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3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格式7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包含支行名称）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注：

供应商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致：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供应商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电话：_____
-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5) 资质等级：_____
- 6)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8) 经营范围：_____。
- 9) 备注：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总价					

注:

- (1) “报价明细表一览表”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 列明细目类别。
- (2) “报价明细表一览表”中的“总计”报价必须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元)”相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供应商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

供应商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投标方案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次
1						
2						
3						
4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

供应商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__年 (按磋商文件要求) 来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次
1						
2						
3						
4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

供应商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 (2)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4)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5)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等状态。
- (7) 未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近三年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9) 其它承诺：_____。

本投标人若违反本投标承诺，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分方法

一、评标依据: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成交方的依据。

二、磋商小组的组建: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磋商小组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竞争性磋商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3.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谈判。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5.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6.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8.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9.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注意事项:

1.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具体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管理要求实施。

◆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 80%。

五、“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报价分	<p>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p> <p>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点。</p> <p>3、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政策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4、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10
客观分	<p>1、业绩（4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近三年内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包括关键页，如：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评定，提供一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p> <p>2、# 供应商承诺函（2分） 根据“#号汇总表”中的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无劳动仲裁及纠纷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完全满足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实力证明（4分） 根据“#号汇总表”中的要求： # 具备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二级及以上； # 供应商需具有相关软著专利不少于 10 项；</p>	15

	<p>满足 1 项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人员证明文件（5 分） 根据“#号汇总表”中的要求：# 团队人员需具有相关人员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红十字会急救证、中医急救证、高级大数据分析师、心理咨询师等）；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的理解，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评委会根据方案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p> <p>（1）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内容完整详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情况，需求理解分析全面且具有客观性、针对性、科学性的得 4-5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3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偏差，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服务方案	<p>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评委会根据方案内容详尽程度、措施完善程度，专业性、可操作性、安全性等以及磋商文件所需的其他要求等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p> <p>（1）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完善程度高，且具有安全性、可操作性等的得 21-25 分；</p> <p>（2）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在涵盖内容、完善程度、安全性、可靠性上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6-20 分；</p> <p>（3）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存有一定不足，且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 10-15 分</p>	25
人员配备	<p>根据项目经理简历及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从事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及相关资格证书；各类人员配备及其技术背景；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行为规范的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优秀，专业工种经验丰富，管理机制完善详尽的得 8-10 分；</p> <p>（2）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专业能力基本符合需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5-7 分；</p> <p>（3）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经验等存在不足，影响到服务质量的得 2-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综合履约能力	<p>供应商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本项目设施、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等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等综合评分</p> <p>（1）供应商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7-10 分；</p> <p>（2）供应商履约能力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的得 3-6 分；</p> <p>（3）供应商履约能力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差距，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p>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包含但不限于）需符合项目要求，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p> <p>（1）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完善、合理、先进，具有有效的对应措施等，并且针对性强的得 7-10</p>	10

	<p>分；</p> <p>(2) 提供的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差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欠佳，保障内容少，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等综合评分：</p> <p>(1) 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合理、先进，具有有效的对应措施等，并且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p> <p>(2) 应急预案提供的较完善，具有一定的对应措施的得 2-3 分；</p> <p>(3) 应急预案内容较少，可实施性较弱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评委会根据方案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p> <p>(1)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的；特色服务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全面且具有客观性、针对性的得 4-5 分；</p> <p>(2)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同；特色服务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得 2-3 分；</p> <p>(3)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但内容可操作性与实际情况有一定距离的得 1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不得分</p>	5
企业综合实力	<p>根据供应商整体实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证书、奖状、专利等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p> <p>(1) 企业情况介绍、各类证书、奖状、项目实施反馈表等证明文件最多的，综合实力最强的得 4-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了企业情况介绍及各类实力证明文件，综合实力较强的得 2-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了企业情况介绍，未提供其它实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p>	5
总分		100